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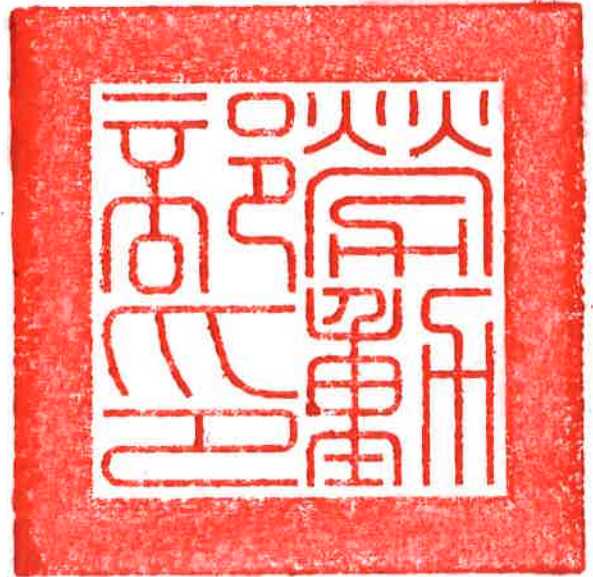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995號
附件：如文



修正「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名稱並修正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住防疫宿舍檢疫申請書」

部長 許銘春